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100年5月18日本校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6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2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2月2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6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落實專案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係指由本校遴聘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進用之人員費用，由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員額為現有專任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並計入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全校所有單位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人數，累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百分之三點九三為限。各系(所、處、中心)如有教師缺額時，得經系所教評會議決議，聘任專案教學人員或專任教師。
- 五、專案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聘任程序：
    1. 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
    2. 專案教學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處、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1)履歷表。
      - (2)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3)著作目錄。
      - (4)服務證明書。
      - (5)推薦函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三)聘期：
    1. 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得續聘，且連續聘任至多以三年為限。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2. 專案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年且符合各學期教學評量成績所教課程平均達 4.2 分以上者，聘任單位方得申請續聘。
    3. 專案教學人員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獲續聘者，由原聘任單位備齊得續聘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 (四)授課時數：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二至四小時；惟核加時數低於四小時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 (五)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向教育部申請頒授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
- (六)差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七)薪酬：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支給。
- (八)晉薪：比照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獎金及福利：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規定辦理。
- (十)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慰助金：
1. 專案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除自願離職或經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且無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按其連續未中斷之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2. 慰助金經費由本校統籌經費支應為原則。但專案教學人員之薪資係由單位自籌經費支應，其慰助金由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 (十三)救濟：如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四)校外兼課、兼職及鐘點費：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五)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期間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但因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或相關業務必要，得列席相關會議。
- 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期間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兼任本校主管職務；專案教學人員兼任主管職務，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主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規定，支領「主管津貼」，並由本要點第二點經費等相關規定支給。
- 專案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得以執行本校國科會及其他機構計畫，並依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七、專案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八、專案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專案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薪酬、差假、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其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一、專案教學人員如參加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 (一)升等：專案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敘薪：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該服務年資得予採

計提敘薪級。

- 十二、專案教學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欲辭職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之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聘任職稱：

三、薪酬：

（一）月薪及鐘點費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服務每滿一年續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加薪。

四、服務時間及地點：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並依甲方教學需要接受排定地點授課為原則。

五、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差假、出國、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差假、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獎金及福利：比照甲方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規定辦理。

（三）退休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資格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撥離職儲金。

（四）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五）慰助金：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辦理。

七、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兼任主管職務。

八、專案教學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九、專案教學人員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專案教學人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專案教學人員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專案教學人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專案教學人員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專案教學人員應主動關懷、覺

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十、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一、乙方於聘任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契約終止：

(一)乙方如有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違反本契約條款、職務上有重大過失、重大違反甲方政策及規章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甲方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解除聘任。

(二)乙方如有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三)有關契約有效期間內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相關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甲乙雙方同意於契約屆滿時，本契約自動終止，乙方不得對甲方為任何之請求。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或涉訟，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聘任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